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所选举的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成员如下：

召集人：宋庆云

委员：朱湘军、何凯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

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备查文件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